**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營運計畫**

1. **基本資料：**
2. 單位名稱：
3. 服務地址及負責人姓名：
4. 通訊地址：
5. **服務內容：**

接（或送）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（日間照顧中心、托顧家庭、巷弄長照站、文化健康站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）及輔具資源中心。

1. **服務區域：**
2. **服務對象：**

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（含）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65歲以上老人。

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3. 55-64歲原住民。

4. 55歲以上失智症者。

1. **服務時間：**

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：00～下午17：00為原則。

1. **預約方式：**以電話預約

預約專線：

連絡人：

1. **服務方式：**
2. 接送過程中，確認服務使用者確實繫上安全帶或輪椅固定帶，以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。
3. 制定申訴管道流程，並張貼於接送專車明顯處。
4. **交通接送車籍相關資料**
5. 服務駕駛清冊：駕駛人具備職業駕駛執照。
6. 服務車輛清冊：車輛附有行照、強制責任險、第三責任意外險或乘客責任險投保資料。
7. 車輛照片：車輛內應置簡易滅火器、簡易急救箱等安全設備及依規張貼「長照交通接送車輛標籤」
8. **派車原則：**

長照服務使用者，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A級單位照會至本單位，以及長照申請書之轉介單位提供服務。

1. **行程規劃：**
2. 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，以預約專線電話預約訂車，不接受民眾路旁攔車。
3. 預約服務時間、地點更改或取消服務，須向本單位提出取消或更改申請。
4. 服務使用者應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。
5. 派車服務前應妥善完成行程之排訂，並通知服務使用者，服務使用者資料須確實登錄造冊並建檔管理。
6. 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共享前提下，得安排共乘，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。
7. **費用計算及收費方式：**
8. 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10公里內者，適用本組合，超過10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。
9. 以1趟為給（支）付單位。
10.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，可使用本項服務，不受本標準第8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，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」之30％。
11. 本組合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。
12. 長照需要者之部分負擔組合表之金額計算（如下表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區域 | (請填服務區域) | | |
| 10公里內（100元/趟） | | 超過10公里 |
| 身份別 | **政府補助費用** | **民眾部分負擔** | **民眾自行負擔** |
| 一般戶 | 84元/趟 | 16元/趟 | 每公里加收10元，上限收100元 |
| 長照中低收 | 95元/趟 | 5元/趟 |
| 長照低收 | 100元/趟 | 0元/趟 |

※若有異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。